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傳 真：(02)85906090

聯絡人及電話：顏瑋志(02)85906666轉
6252

電子郵件信箱：lcsfaa0471@mohw.gov.
tw

受文者：長期照顧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0800242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機構所詢經地方政府特約提供喘息服務之居家式服務類長照機構，得否申請照顧組合BA13(陪同外出)支付費用之疑義一案，詳如說明，復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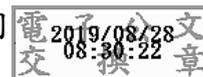
- 一、復貴機構108年8月23日弘護居服字第108019號函。
- 二、查本部前以108年3月14日衛部顧字第1081960415號函(諒達)說明，略以居家式服務類長照機構與地方政府特約「長期照顧(照顧服務、專業服務、交通接送服務、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給付及支付基準」(以下簡稱本基準)之G碼(喘息服務)，並提供照顧組合GA01(居家喘息服務--全日)、GA02(居家喘息服務--半日)者，可提供照顧組合BA14(陪同就醫)，無須另行特約BA碼(居家照顧服務)。
- 三、承上，此係考量居家式服務類長照機構之照顧服務員於主要家庭照顧者暫歇休息時，作為照顧替手提供GA01或GA02之組合內容，如個案因故有就醫需求，可由照顧服務員直

接陪同就醫，以維個案權益，並業於本基準載明可加計
BA14在案。

四、至照顧組合BA13(陪同外出)之外出目的，依本基準規定，
包括購物、社交活動、辦理事務、參與宗教活動、用餐、
散步、上下學、定期式復建或洗腎、運動等，多屬事前可
知之行程且較不具急迫性，如個案有前揭該等外出需求，
仍應事前向所在地之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級單位)或長期
照顧管理中心反映，並申請使用BA13服務為妥；至提供
BA13服務之居家式服務類長照機構，當與地方政府特約BA
碼，始可申報相關費用，應無疑義。

正本：中華民國弘揚看護協會附設私立弘揚居家長照機構

副本：臺中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本部長期照顧司



部長 陳時中